

包銷商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漢宇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股網（香港）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輝証券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之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遵照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全部均按發行價提呈。

根據包銷協議及須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ii)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及軟庫金滙投資（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九時三十分前之任何時間）釐定發行價；及(iii)並遵照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彼等各自承諾之包銷額，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情況

倘緊接股份首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本身及該等保薦人和包銷商）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出現、發生或演變為：
 - (a) 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改變，或任何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改變現行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 銷

- (b) 香港、中國及台灣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而代表包銷商之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已對或可能對香港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有關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為免混淆，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在不損害上文(b)或(c)分段之原則下，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暫行禁令、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發生涉及可能修改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台灣、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整體或作為本公司現有或準股東之身份可能或合理預期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發生任何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或

- (ii)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發現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乃屬不實或不確，或倘在該等事項或事件發生後隨即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確，或顯示包銷協議內所載之承擔或根據包銷協議明確訂明由本公司、名列包銷協議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承擔或施加彼等之其他責任或承諾並無遵守；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包 銷

- (iv) 發生或發現若干事件，倘本招股章程於其時刊發，對有關資料造成重大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逆轉，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嚴重者。

承諾

- (i) Team Drive、Peace City、蔣博士、進新科技、理工大學、包博士及Shah Tahir Hussain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據此：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或就Shah Tahir Hussain先生之情況而言則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內），彼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所控制之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惟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下之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則除外）其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下文）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由彼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公司（其為該等有關股份或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權益；
 - (b) 彼將與聯交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託管代理以協定方式訂立託管協議，並將其有關證券在上文(a)分段所述對彼適用之各段期內交由該託管代理託管；
 - (c) 未經該等保薦人（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在上文第(a)分段所述彼適用之規限失效之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及由彼或以信託方式代彼持有股權之代理人或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向銀行業條例下之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則除外）任何有關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向銀行業條例下之認可

包 銷

機構作出質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則除外) 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 (其為該等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 之任何股份, 致使緊隨該項銷售、轉讓及出售後, 彼等任何一位 (無論個人或是與他人共同) 不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此各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
- (a) 若彼於上文第(i)段所述對其適用之限制屆滿後出售其任何有關證券,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出現造市情況或引起市場混亂; 及
- (b) 若彼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第(i)段所述時彼適用之限制失效之日止期間抵押或質押有關證券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 (其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 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該等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向本公司、該等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該等抵押或質押之詳情, 包括抵押或質押證券之數目及類別、抵押或質押之目的; 及若彼知悉承押人或受質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 則須披露有關出售或有關出售意圖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約, 而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約促使, 本公司不會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下, (a)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及 (b)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隨時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或授出或同

包 銷

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以致初期管理層股東個別或與其他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行使ANT購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任何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任何資本化發行，或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類似安排則例外。

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訂約，除非經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任何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將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收取合共3%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讓。此外，保薦人及副保薦人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該筆包銷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